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中央卷(中)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中国新时期农村的变革

中 央 卷（中）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 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1989年12月28日)

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这一决定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对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取缔黑市交易，加强价格管理，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劣化肥、农药的违法活动，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专营是十分必要的。应进一步统一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专营办法，兴利除弊。为了更好地把专营工作坚定不移地搞下去，特通知如下：

一、必须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专营的主渠道。同时，作如下规定：

(一)农业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等)，继续执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供体制，按一九八九年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国营农场执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决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由垦区组织供应。

(二)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地膜，下同)，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由专营部门按计划实行批发价供应，由农技推广部门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当地农民。农技

推广部门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应用于技术服务。

(三)中央和地方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专营单位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或直接销给农民自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对非统配的化肥,可逐步推广专营直供(生产企业直供基层供销社)的方式;可实行农民预订、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业务主管部门等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农资经营单位要切实改进服务,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严禁以权谋私,认真负责地做好专营工作。

二、凡列入中央和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年度计划,作为工业原料用的化肥,仍按原渠道经营,不得倒卖。国家批准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的企业,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少量化肥,按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办理。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厂在保证完成国家年度计划的基础上,报县以上计划部门(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化肥企业,报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审定后,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非直接用于农业的,应通过专营单位经营、调拨。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属非指令性计划的部分,生产企业可销给任何专营单位。

三、切实安排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国家计委安排计划,由物资部负责供应,其中化肥用天然气、油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负责优先供应;不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化工、轻工部和石化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总公司下达指令性计划,安排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由国家计委戴帽下达给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

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中央安排进口的原材料，首先满足中央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多余部分可补助地方（化肥包装料除外），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上述国家计划、供应管理办法，由各级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

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由生产厂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产销合同。要切实加强原料基地的建设。对国务院已批准的山西晋东南化肥原料煤基地，化工部要尽快建设好，逐步扩大平价化肥原料煤的供应。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情急用，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救灾农药暂定为二万五千吨（成药），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量及资金、利息，由各省（区、市）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安排落实。此项储备任务，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农资公司承担。具体分配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中央救灾和省间调拨的农药，调出地区必须保证按计划完成，不得封锁，不得行令禁运。

五、专营周转资金要配套。对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资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进口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保证供应。

六、安排生产计划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度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必须按时按量交货。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

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指令性计划的，按工厂隶属关系，由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协调工厂与专营单位的产销关系及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要加强进口管理。进口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必须按国家安排的进口计划或凭出口配额批件，按经贸部有关规定由经贸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或由经贸部批准的单位对外订货。进口计划的编报(含配额)、货单审批程序及许可证发放等手续，要严格按国家计委和经贸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央、地方安排的化肥、农药、农膜原料进口货单的提报，仍按现行渠道不变。侨眷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按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不收保证金。中央进口的化肥、农药原料及中间体，一九九〇年暂不实行代理价。农垦、农技系统供应和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全部列为全国指令性运输计划，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及时组织卸运，保证不误农时。为了支持生产企业正常运转，确保中央统配化肥计划和政策的兑现，其运输与交接，按国务院规定的原则，由工商企业双方协商办理。货款要按银行有关规定及时结算。

九、切实稳定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一)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在确定化肥、农药、农膜及相配套的原材料价格时，要协调好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关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支持化肥、农药、农膜企业生产。对所需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和外汇，要尽力安排平价供应，或由财政部

门继续给予补贴,以保证农用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二)中央、地方统配的化肥,要保证兑现国家粮肥挂钩、棉花奖售和救灾等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用肥。这部分化肥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各省(区)、市政府决定。其余部分化肥,按一九八八年国家物价局《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为了支持农药生产,各地物价部门要按照产品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核定出厂价。农资部门的零售价,在减少销售环节、改进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指令性计划按三级,其余按二级批发、一级零售或直供发生的费用,保持经营企业合理的销售利润率,由物价部门核定零售价。

十、切实把农资专营工作组织、协调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专营工作做细做好。要充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生产、销售、进口和运输中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在执行中需要协调的问题,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省(区、市)内需要协调的问题,由省(区、市)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指定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农业,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制定。对违反专营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延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从严查处。平价或综合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销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和经办人的责任。倒卖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和进口许可证及无证进口者,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专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从

重惩处。产销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

本通知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990年2月3日)

近几年,一些部门和地区纷纷向农民摊派、收费和集资,使农民负担日益加重。不少地方农民人均负担的增长,超过了人均纯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农民的承受能力,严重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如此发展下去,必将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作为当前治理整顿、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农民除按税法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向乡村集体上交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部分义务工,是应尽的义务,要教育农民积极完成。但是,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农民合理负担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再作如下明确:

(一)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收取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数量及用途要由其成员民主商定。每年可按不同年景,作适当调整。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护”供养和对特别困难户的补助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要严格控制数量,规定用途。

(二)农民负担的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要坚持定项限额原则,由乡统筹安排用于乡村两级的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

练、交通等民办公助事业。要按项目入帐，专款专用。每年可对分配、用途进行调整，但要经过民主商定。

(三)农村义务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农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工，不属于义务工，应按照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执行。

二、明确规定农民负担的比例。以乡为单位，人均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一般应控制在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内。经济条件好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取比例可适当高一些。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应包括在内，按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执行。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十个标准工；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增加。

三、改进农民负担的提取办法。集体提留，主要按经济收入分摊，也可按土地亩数或劳力分摊。乡统筹费，可按不同产业负担。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全年统算统收，严禁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时借机扣取。农村义务工，以出劳为主，一般不以资代劳；不能出劳者，经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资代劳。出工多少，应按劳力分摊；对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义务工的劳力，由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可给予减免照顾。

四、实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提出预算方案，经村民或其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人民政府备案。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编制预算方案，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备案。每年年底，乡人民政府要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使用情况，并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文件，监督检查有关法

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有关纠纷案件的处理等。本通知下发后,未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自行下文向农民收取各种费用,以及巧立名目集资、摊派、募捐、赞助等。

六、及时查处违反本通知的行为。除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及其提取比例外,其他项目原则上应予以取消,超过规定提取比例的应降下来。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增的统筹费项目和其他收费,基层组织和农户有权拒绝执行。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不合理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应严格执行一九八八年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对有禁不止,继续摊派和乱收费、乱罚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规定严格的惩处办法。本通知下发后,向农民收取的不合理款项,应坚决退还。

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减轻农民负担。要继续鼓励支持乡村集体企事业的发展。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体可适当保留和增加一部分机动田地、水面、山地,巩固和发展集体农牧综合场、林场、茶场、果园等。要尽量用集体经营增加的收入和乡村企业上交的税后利润,兴办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年减少乡村干部的工资来自农民提留的比例。同时,要下决心精简乡村由集体负担的脱产和半脱产人员。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以前,对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农业部审核,由农业部汇总报国务院审定。凡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应坚决停止执行。今后,国务院各部门未经农业部审核、国务院批准,不得下发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今年各地要组织力量,对农民负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和整顿。今后,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农民负担情

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本通知要向农民公布,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1990年2月23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扶贫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点一亿减少到四千万人。预计到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可基本得到解决。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贫困地区的问题，任务还相当艰巨。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扶贫开发工作仍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国务院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要继续关心、支持扶贫开发工作，把扶贫工作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为彻底改变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请示

(1990年1月10日)

今年是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最后一年，同时也需要提出加强九十年代贫困地区

开发工作的意见。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继续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继续贯彻执行扶植政策，逐步改变落后面貌的决定，最近我们与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如何进一步加强下一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共同进行了研究。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七五”期间扶贫的预期成果 和九十年代的艰巨任务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扶贫工作实现了从单纯生活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根本转变，并相继采取了一些特殊政策和措施。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据统计，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二百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已由一九八五年的一点一亿减少到一九八九年的四千万人，减少了七千万人。按目前的发展速度，预计今年年底全国可以基本实现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目标。

近几年的扶贫开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老革命根据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视和关怀，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社会各界的欢迎，被农民称之为共产党的一大德政。然而，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贫困问题依然严重，突出表现在：

（一）解决温饱问题不平衡、不稳定，而且标准很低。到今年底，全国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后，仍会有一小部分地区不能完成彻底解决温饱问题。这些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西北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育程度低、工作难度较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山区、多灾地区、库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地方病高发区。解决这些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仍要继续努力。同时，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的贫困地区，也很不稳定，一遇自然灾害，仍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贫困人口饱而复饥、暖而复寒。此外，许多地区反映，在近

年物价不断变动的情况下,即使人均收入达到二百元,维持温饱也很困难,只能进行低水平的简单再生产,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二)生产、生活条件很差,落后面貌没有根本改变。目前,全国贫困地区仍有一千三百多万人、七百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文盲、半文盲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五,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文盲率在百分之六十左右;贫困山区一半以上的村不通公路,近一半的农户用不上电;百分之九十七的贫困县不同程度地流行地方病。几乎所有贫困地区的乡村集体经济都十分薄弱,地方财政非常困难。百分之八十三的贫困县要依赖国家财政补贴,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弱。

(三)近几年贫困地区的各项经济发展指标虽不断提高,但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在继续扩大。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国家重点扶持的三百二十八个贫困县农村人均社会总产值由四百零二点三元上升到六百六十三点六元,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每年扩大六点三个百分点。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的三年间,全国贫困县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平均每年以二十元的差距在扩大。要真正彻底改变中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稍有停顿或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难于保持目前扶贫工作的好势头,巩固已取得的扶贫成果。扶贫开发工作的成败与否,是直接关系到人心向背、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是否真正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具体体现,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竭尽全力做好。

二、九十年代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全国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主要目标的经济开发新阶段。到本世纪末,全国实现小康目标时,要求贫困地区达到: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初步改变贫穷落后面

貌。与此同时,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条件在以下方面应有明显改善: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兴修农田水利,在有条件的地方,人均建设一亩左右的基本农田;贫困县要建设起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形成县财政重要收入来源的支柱产业;基本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绝大多数的乡和大多数行政村通电、通路;基本控制地方病;普及初等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扫除青壮年文盲;把过快的人口增长速度抑制下来;停止植被破坏,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地区可以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请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把上述目标和要求列入“八五”、“九五”计划,并帮助贫困地区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开发规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九十年代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种、养业为基础,开发当地的优势资源,依靠科学技术,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发展区域性的支柱产业,由单纯生产原料向加工工业延伸,从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过渡,把富民与富县结合起来,为彻底消灭贫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三、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在今后十年,贫困地区要进一步克服“等、靠、要”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更好地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树立信心,振奋精神,启动内在活力,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式的生产建设,为改变本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努力奋斗。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坚持和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与措施。

(一)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实行倾斜政策,有重点地安排一

批骨干项目。过去我们对中、西部的贫困地区投资少、欠帐多，而目前我国尚未开发的自然资源又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开发中、西部贫困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仅有利于改变这些地区的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国民经济长期、协调、稳定地发展。因此，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在“八五”和“九五”计划中，要针对贫困地区的自然资源状况，采取倾斜的扶持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一批能够开发和利用当地资源，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项目。现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扶持的范围，已经开始向经济发展比较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中、西部贫困省区扩展，这是一个好的开端，其他部门和系统也要这样做。在条件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贫困地区。

(二)继续增加扶贫资金和物资的投入。以下现有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的规模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七五”期间每年安排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十亿元扶贫专项贴息贷款、五千万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财政贴息再延长十年，到二〇〇〇年。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发放的十亿元“老、少、边、穷”开发贷款和四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工商银行每年发放的二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每年发放的一亿元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每年发放的三亿元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均延长到二〇〇〇年。

财政部每年下达的八亿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继续投放，每年安排的二亿元“三西”^①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

物资部现行每年为各项扶贫资金配套的物资，要与各项扶贫资金的投放期同步保留。

① “三西”，指甘肃省的河西、定西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西海固。